

##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万元拆借给非关联方肖莉女士，借款期限14天（从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止），上述借款资金已全部按时返还至公司。

公司已将上述借款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告编号：2018-014

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